

<div> 欧陆分析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Eurofins Technology Service (Suzhou) Co. Ltd</div>	欧陆分析农科送样申请单	文件号 Document No.	ESS-QP-7.01 F15
		发布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01.01
		版次 Version	07

委托单位名称 (必填)			委托单位英文名称	<需英文报告时填写>
委托单位地址 (必填)			委托单位英文地址	<需英文报告时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付款单位/发票抬头	<不填则默认与委托单位相同>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形式发票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地址和电话				

样品信息									
【注】 请认真填写样品信息，默认一个序号为一个样品并对应一份报告。需体现在报告中的其他有关样品信息，请填写在“其他”中，也可填写在附表中。 *如需英文报告，请填写样品英文名称，不填则默认与“样品名称”相同。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英文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作物代码/作物/水源	取样日期	取样深度（厘米）	取样地点(精确到村或街道)	其他（需在报告中体现的信息）
1							____到____		
2							____到____		
3							____到____		
4							____到____		
5							____到____		
6							____到____		
样品类型	☐ 营养液 ☐ 水 ☐ 叶片 ☐ 盆栽土 ☐ 温室土 ☐ 基质 ☐ 肥料 ☐ 大田土 ☐ 其他：								
目标/建议值	☐ 需要 ☐ 不需要								
样品危险性描述	☐ 无危险性 有以下危险性： ☐ 易燃易爆炸 ☐ 腐蚀性 ☐ 毒性 ☐ 刺激性气味 ☐ 氧化性 ☐ 其他：								
样品存储方式	☐ 常温（默认） ☐ 冷藏 ☐ 冷冻 ☐ 避光 ☐ 其他：								
余样处理方式	☐ 由实验室处理（默认） ☐ 寄回委托方（运费到付） ☐ 委托方自取								
服务类型	☐ 普通（默认） ☐ 加急（加收 50%附加费） ☐ 特别加急（加收 100%附加费，需提前沟通）								
报告语言	☐ 中文（默认） 英文报告（请确保英文信息完整）： ☐ 英文 ☐ 中英文各一份 ☐ 中英文同一份								
资质要求（单选）	☐ 无需资质（默认） ☐ CNAS ☐ CMA ☐ CNAS+CMA ☐ DAKKS ☐ DAKKS+CNAS								
是否同意分包	☐ 同意（默认） ☐ 不同意								
报告判定	☐ 不判定（默认） ☐ 判定，委托方提供判定依据：_____								
报告方式	☐ 一个样品一份报告（默认） ☐ 多个样品一份报告								
报告类型	☐ 电子版报告（默认） ☐ 电子和纸质版报告（加收 50 元） 邮寄地址：								
其他要求									

备注：

1. 当天 16:00 前到达实验室的样品将在当天登记安排检测，16:00 后到达的样品将于下一工作日登记安排检测。

2. 委托方应对样品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实验室仅对收到的样品及其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委托方应保证土壤和基质样品中不含缓释肥。如果样品中含有缓释肥，请将其从样品中小心地分离出来再将样品寄往实验室。**

3. 委托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安全且稳定，不存在在未明示告知实验室的在正常检测过程中可能对实验室员工和/或设备造成损害的微生物、化学物质或不稳定状态，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4. 样品需包装完好。**如有微生物检测，请加送一份独立包装样品（三级采样法请加送五份独立包装样品）。**微生物检测和溶剂残留检测样品应密封包装，光敏热敏项目应注意采取相应的避光保温措施。

5. 请尽可能提供一式三份的样品以供实验室检测与留样，如果无法提供足够的样品，则视为委托方自动放弃复检的权利。

6. 报告内容按照申请单中信息出具。报告签发后不得随意修改，如需再行更改，委托方应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支持并支付相关费用。结果出具后不支持

<div> 欧陆分析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Eurofins Technology Service (Suzhou) Co. Ltd</div>	欧陆分析农科送样申请单	文件号 Document No.	ESS-QP-7.01 F15
		发布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01.01
		版次 Version	07

拆分或合并报告。委托方对分析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书面通知实验室。否则，视为委托方接受该分析报告。如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而提出复检要求，仅限对留样样品按原检测方法进行复检；如果委托方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提出改变方法进行检测，则视为新的委托要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复检：（1）样品已返还给委托方，或已依委托方要求或因保存期限届满而销毁的；（2）样品因其性质而无法保存的；（3）样品已用尽或剩余样品量不足以复检的；（4）样品或其待测成分不稳定的；（5）微生物检测项目等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

7. 默认土壤样品保留一个月，园艺样品保留一周，超过保质期的样品实验室不再保留。微生物样品在检测完成后不做留样。保留期限过后样品将由实验室自行处置。特殊留样需求务必提前与实验室确认，可在“其他要求”中注明。

8. 委托方需告知实验室其拟适用的检测依据。如委托方未指定或未填写检测依据，则视为同意实验室所选检测依据。委托方如无相关标准与要求，实验室不对检测样品进行评价。

9. 需要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果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或委托方要求中未明确判定规则，实验室将不考虑不确定度。委托方如有相关要求，可在“其他要求”中注明。

10. 此申请单需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原件、传真件和复印件均有效。请尽可能在寄送样品前将填写完整的电子版申请单发送给相应欧陆分析销售人员。

11. 报告加盖有认可标识如 CNAS、DAkkS 等，表明其检测活动在相应认可的能力范围内。如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此类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如需加盖 CMA 标识，须出具中文报告。

12. 此协议受欧陆分析“通用销售条款和合同条件 <https://www.eurofins.cn/食品及饲料检测/送检相关/通用销售条款和合同条件>”的约束。

我们保证对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我们申请做以上测试并同意此申请单所列的所有条款。

委托方（签字/盖章）：

日期：

【实验室确认】

样品到样状态：☐包装完好☐包装破损☐散装

接样评审人员签字：

日期：